

## 規則4 球員之裝備品

目的：規則4含蓋了在回合中球員可以使用的裝備品。基於高爾夫是一項具挑戰性的運動之原則，其成功取決於球員之判斷力、擊球技巧及能力，因此球員在回合賽程中：

- 必須使用符合規定之球桿及球，
- 14支球桿為其上限，且在正常情況下決不可更換損壞或遺失的球桿，及
- 在使用其他對其比賽，能提供人為協助之裝備品有其限制。

有關球桿、球與其他裝備品的詳細規定，以及裝備品在規格審核有關諮詢及提交之程序，請參見裝備品規則。

### 4.1 球桿

#### a. 做打擊時被允許使用之球桿

(1) 合規定之球桿。在做打擊時，球員必須使用符合裝備品規則規定之球桿：

- 球員用於做打擊的球桿不僅在它新的時候，或是在被蓄意或意外地造成它任一方面的改變之後，都必須符合裝備品規則之規定。
- 但一支符合規定的球桿，如其功能特性，由正常的使用而磨損，則它仍屬符合規定。

“功能特性”係指球桿用於打擊時會影響其功能之任何一部分，例如其握把、桿身，或桿頭或其底角或仰角（包含球桿有可調整的桿頭底角或仰角）。

(2) 使用或修復在回合中損壞的球桿。如符合規定的球桿在回合中或比賽依規則5.7a中止期間受損，通常其球員決不可用另一支球桿替換它（對於球員並未造成球桿損壞時，則有特定的例外規定，見規則4.1b(3)）。

但不論損壞的本質或原因為何，該受損的球桿在該回合的剩餘期間仍被視為是符合規定的（但非比桿賽的延長賽期間，這是一個新的回合）。

在該回合的剩餘期間，該球員可以：

- 繼續以該受損的球桿做打擊，或
- 修復該球桿，並儘量使其回復在回合中或比賽中止期間受損前的狀況，但仍要使用原來的握把、桿身及桿頭。但在這樣做時：
  - 該球員決不可不合理地延誤打球（見規則5.6a），且
  - 任何在該回合前受損的部分決不可被修理。

“在一回合中受損”是指球桿的功能特性由於回合中（包含規則5.7a之比賽中止期間）的任何行為而改變，不論它是：

- 被該球員（例如以該球桿做打擊或揮桿練習、將它放進球桿袋或取出、掉下或倚靠它、丟或濫用它），或
- 被其他的任何人、局外之影響力，或自然力。

但如球桿在回合中被其球員蓄意地改變其功能特性，如同規則4.1a(3)所含蓋之情形，則該球桿並非“在回合中損壞”。

(3) 在回合中蓄意改變球桿之功能特性。球員決不可使用其功能特性在回合中（包含規則5.7a之比賽中止期間）被自己以下列方式蓄意改變的球桿做打擊：

- 使用調整功能或實質改變該球桿（例外，依規則4.1a(2)允許修理損壞時），或
- 在桿頭上加上任何物質（清潔除外）以影響一打擊之成效。

**例外—可調整的球桿調回原來的位置：**如利用球桿可調整的部分改變其功能特性，但在用它做打擊前，將該可調整的部分儘量調回原來的位置，則該球桿可以用於打擊，並無處罰。

**使用違反規則 4.1a 之球桿做打擊之處罰：取消比賽資格。**

- 如僅是攜帶不符合規則，或在回合中被蓄意改變功能特性之球桿（但未用於打擊），依本條規則並無處罰。
- 但這樣的球桿仍要計入規則 4.1b(1)之 14 支球桿的上限內。

#### b.14支球桿之上限；回合中球桿之共用、增加或更換

(1) 14支球桿之上限。球員決不可：

- 以超過14支球桿開始一回合，或
- 在回合中持有之球桿超過14支。

如球員以少於14支的球桿開始一回合，則他在該回合中可以增加球桿至14支止（見規則4.1b(4)相關之限制）。

當球員意識到他因持有的球桿超過14支而違反本條規則時，該球員必須立即依規則4.1c(1)的程序，使多餘的球桿退出比賽（譯註：不再用於打球）：

- 如該球員以超過14支的球桿開始一回合，則他可以選出退出比賽的球桿。
- 如該球員在回合中增加了超過上限的球桿，則必須從那些被增加的球桿中選出退出比賽的球桿。

在球員的回合開始後，如該球員拾獲另一球員遺留的球桿，或別人將球桿在該球員

不知情的情況下誤放入他的球桿袋中，那支球桿將不被視為該球員14支球桿上限的球桿之一（但決不可使用它）。

- (2) 禁止共用球桿。球員限於使用其開始一回合時或依上述(1)，所允許增加之球桿：
- 球員決不可使用正在比賽場地上打球的其他球員之球桿做打擊（即使是在另一組或不同的競賽中打球的其他球員）。
  - 當球員知道自己用了另一球員的球桿做打擊，而違反本條規則時，該球員必須立即依規則4.1c(1)之程序使該球桿退出比賽。

見規則22.5及23.7（在有搭檔的比賽形式中，球桿上限的例外允許互為搭檔之球員共用球桿，只要他們之間所有的球桿不超過14支）。

- (3) 禁止更換遺失或受損的球桿。如球員以14支球桿開始一回合，或在回合中增加球桿至14支之上限，但在該回合中或在規則5.7a之比賽中止期間，遺失或損壞某支球桿，則該球員決不可用另外的球桿更換它。

**例外—當球桿損壞並非球員造成時，該受損球桿之更換：**如球員的球桿在該回合中（包含比賽中止期間），被自然力或局外之影響力，或該球員或其桿弟以外的任何人所損壞（見規則4.1a(2)）：

- 該球員可以依規則4.1b(4)以任何球桿更換那支損壞的球桿。
  - 但當該球員這樣做時，該球員必須立即依規則4.1c(1)的程序，使那支損壞的球桿退出比賽。
- (4) 當增加或更換球桿時之限制。當依上述(1)或(3)增加或更換球桿時，該球員決不可：
- 不合理地延誤比賽（見規則5.6a），
  - 向正在該比賽場地上打球的其他球員增加或借用任何球桿（即使是在另一組或不同的競賽中打球的其他球員），或
  - 在該回合中利用任何人為他所攜帶的球桿組件組成球桿。

**違反規則4.1b之處罰：**要根據球員在何時意識到自己的違規以施加處罰：

- 球員在打一洞期間意識到自己違規。處罰要在正在打的那一洞結束時實施，在比洞賽，違規的球員必須完成該洞之比賽，將該洞之比賽結果計入於該組比賽之成績，然後再施加本處罰來調整該組比賽之成績。
- 球員在二洞之間意識到自己違規。處罰要在剛打完的那一洞結束時實施，而不是下一洞。

**在比洞賽之處罰—該組比賽之成績以負一洞做調整，最多負二洞：**

- 這是比洞賽一種調整方式的處罰~~與輸洞之處罰不同。
- 在正在打的洞結束後，該組比賽之成績在違規發生之各洞以**負一洞**做調整，但該回合**所負之洞數最多二洞**。
- 舉例說明：如球員以15支球桿開始一回合，在打第三洞期間意識到自己違反本條規則，接著該球員贏該洞且領先三洞，但因該違規而適用最多負二洞之調整，因此目前他在該組比賽領先一洞。

**在比桿賽之處罰~~罰二桿，最多罰四桿：**該球員在違反本條規則發生之各洞遭受**一般處罰(罰二桿)**，但該回合**最多罰四桿**(在最先發生違反本條規則的二洞各加罰二桿)。

### c.球桿退出比賽之程序

- (1) 在回合中。當球員在回合中意識到因持有的球桿超過14支，或用他人的球桿做了打擊，而違反規則4.1b(1),(2)或(3)時，該球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，明確指出要退出比賽的球桿。

這個行動建議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：

- 向其**在比洞賽之對手**，或向其**在比桿賽之記分員**或同組之另一球員，聲明這行動，或
- 採取其他明確的行動（例如：將該球桿倒放在球桿袋中、放在高爾夫球車的地板上，或將該球桿交給其他人）。

在該回合剩餘賽程中，該球員決不可再使用已退出比賽的任一球桿做打擊。

如退出比賽的球桿屬於另一球員，那位球員可以繼續使用那支球桿。

**違反規則4.1c(1)之處罰：取消比賽資格。**

- (2) 回合之前。在回合即將開始時，如球員意識到自己意外地持有的球桿超過14支，該球員應試著不要帶著那些超限的球桿。

但依下列作法進行則不罰：

- 該球員在該回合開始前，使用上述第(1)項之程序取出這類要退出比賽之超限球桿，且
- 這些超限之球桿在該回合中可以由該球員帶著（但決不可使用），且不被計入14支球桿上限之內。

如球員蓄意攜帶超過14支以上的球桿到他的第一個開球區，並開始了該回合，而未將超限的球桿留下（不帶著它們），則此作法不被允許而適用規則4.1b(1)。

## 4.2 球

### a. 在回合中允許使用的球

- (1) 必須打符合規則的球。球員的每一打擊都必須使用符合裝備品規則規定的球。球員可以從其他任何人那裏取得符合規則的球，包括比賽場地上的其他球員。
- (2) 決不可打被蓄意改變的球。球員決不可打擊被蓄意改變其功能特性的球，例如：將該球磨出擦痕或加溫、或在球上加上任何物質（清淨除外）。

**違反規則4.2a做打擊之處罰：取消比賽資格。**

### b. 打一洞期間球裂成碎片

如球員的球在打擊後裂成碎片，並無處罰且該次打擊取消不計。該球員必須從那次的打擊處打另一球（見規則14.6）。

**違反規則4.2b而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14.7a一般處罰。**

### c. 球在打一洞期間發生切痕或裂縫

- (1) 撿起球查看是否有切痕或裂縫。如球員合理相信他的球在打一洞期間有切痕或裂縫：

- 該球員可以撿起該球查看，但
- 必須先標示該球的球位，且決不可把它弄乾淨（在該洞果嶺上為**例外**）（見規則14.1）。

如球員沒有這種合理的理由卻撿起該球（**例外**，球員在該洞果嶺上，依規則13.1b可以撿球）、撿球之前未先標示該球的球位，或在規則不允許時將它弄乾淨，則該球員要**罰一桿**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罰一桿之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- (2) 何時可以用另一球替代。只有在原球能清楚地看到有切痕或裂縫，且該損壞是在正在打的那一洞產生的，該球員才能用另一球替代，**但**如只是刮痕或擦痕，或只是塗料損壞或褪色，則不能。

- 如原球有切痕或裂縫，則該球員必須以另一球或原球**置回**原點（見規則14.2）。
- 如原球並無切痕或裂縫，則該球員必須將它**置回**原點（見規則14.2）。

本條規則並未禁止球員依其他規則以另一球替代，或在二洞之間更換球。

**違反規則4.2c而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一般處罰。**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### 4.3 裝備品之使用

規則4.3含蓋球員在一回合中可以使用的所有類型的裝備品，但打球要用符合規則的球桿及球之要求，則含蓋於規則4.1和4.2，而非本條規則。

本條規則僅涉及如何使用裝備品，並不限制球員在一回合中可以持有的裝備品。

#### a. 裝備品被允許及禁止之使用

球員在回合中可以使用裝備品協助自己打球，但決不可藉以下之任一方式衍生個人之潛在優勢：

- 使用裝備品（球桿及球除外）人為地消除或減少對高爾夫挑戰至關重要的擊球技巧或判斷力，或
- 在打擊方面，以異常方式使用裝備品（包括球桿及球）。“異常方式”是指一種與該裝備品原有用法截然不同之使用方式，且通常不被認同是打高爾夫的一部分。

本條規則並不影響其他任一有關限制球員在球桿、球或其他裝備品等方面可採取的行動之規則應用（例如：放置一支球桿或其他物體以幫助球員對準方向，見規則10.2b(3)）。

下列是在回合中，球員依本條規則使用裝備品一些被允許及禁止的範例：

##### (1) 距離及方向之資訊。

- 被允許的：
  - 距離或方向資訊之獲取（例如，利用測距裝置或指南針）。
- 被禁止的：
  - 高度變化之測量，或
  - 距離或方向資訊之詮釋（例如，根據球員的球之位置，利用裝置獲取擊球線或選擇球桿之建議）。

見委員會程序，第8條；當地規則範本8G款G-5項（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，禁止使用測距裝置）。

##### (2) 風及其他天氣狀況的資訊。

- 被允許的：
  - 獲取從天氣預報提供的任何類型之天氣資訊（包括風速），或
  - 測量比賽場地上的溫度、濕度。
- 被禁止的：
  - 測量比賽場地上的風速，或
  - 使用人造物品獲取其他與風有關的資訊（例如：使用粉末評估風向）。

(3) 在回合之前或之中收集的資訊。• 被允許的：

- 使用在該回合前收集的資訊，（例如，先前回合的打球資訊、揮桿要點或選擇球桿的建議），或
- 記錄（為了該回合之後要用的）該回合的打球或生理資訊（例如，球桿距離、打球統計數據或心率）。

• 被禁止的：

- 處理及詮釋出自該回合之打球資訊（例如，根據該回合目前的一些距離在球桿選擇上之建議），或
- 使用在該回合中記錄的任何生理資訊。

(4) 聲音及影像資訊• 被允許的：

- 收聽收音機或觀看影像資訊，但內容與該正在打的競賽是無關的（例如：新聞報導或背景音樂）。
- 但這樣做時，應表現對其他人之體恤（見規則1.2）。

• 被禁止的：

- 聽音樂或其他聲音資訊消除分心或幫助揮桿節奏，或
- 觀看自己或其他球員在該比賽中打球的影像，並從中得到對該回合有關選擇球桿、做打擊，或決定如何打球等方面之協助。

見委員會程序第8條；當地規則範本8G款第G-8項：（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，禁止或限制在回合中使用收音或影像裝置）。

(5) 手套及握桿輔助物。• 被允許的：

- 使用符合裝備品規則的一般性手套，
- 使用樹脂、粉末及其他保濕或乾燥劑；或
- 使用毛巾或手帕包覆握把。

• 被禁止的：

- 使用不符合裝備品規則的手套，或
- 使用對手掌握桿的位置或握壓會造成不公平優勢的其他裝備品。

(6) 伸展裝置及訓練或揮桿輔助器。

- 被允許的：
  - 使用供一般性伸展之任何裝備品（揮桿練習除外），不論該裝備品之設計是為了做伸展或專用於高爾夫（例如：放置在雙肩上的校準棒），或其設計目的與高爾夫無關（例如：橡膠管或一段管子）。
- 被禁止的：
  - 使用任何類型的高爾夫訓練或揮桿輔助器（例如：校準棒、或加重桿頭套、或“重量圈”），或不符合規定的球桿做揮桿練習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幫助球員準備或做打擊來創造潛在優勢（例如：有助於揮桿平面、握桿、校準、球的位置或姿勢）。

關於使用上述裝備品及其他類型裝備品（例如：服裝及鞋子）的進一步指導，是建立在裝備品規則內。

球員不確定他是否可以用特定方式來使用某裝備品，則應提請委員會裁決（見規則20.2b）。

見委員會程序，第8條；當地規則範本8G款第G-6項：（委員會可以採用一條當地規則，禁止在回合中使用馬達推動的運輸工具）。

#### b.用於醫療原因之裝備品

- (1) 醫療之例外。球員如因醫療之需求而使用裝備品，並不違反規則4.3，只要：
  - 該球員有醫療理由使用該裝備品，及
  - 委員會判定它的使用，比之其他球員並不會帶給該球員更多的優勢。
- (2) 膠帶或類似的包覆物。基於醫療原因（例如，為了防止受傷或輔助現有之傷勢），球員可以使用黏性膠帶或類似的包覆物，但該膠帶或包覆物決不可：
  - 過當使用，或
  - 超過該球員醫療之需求（例如，它決不可使關節固定以協助球員揮桿）。

球員如不確定膠帶或類似包覆物可以使用的部位或如何使用，則應提請委員會裁決。

#### 違反規則4.3之處罰：

- 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導致第一次違規：**一般處罰**。
- 與第一次違規無關的第二次違規：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即使第二次違規的原因與第一次違規在本質上完全不同，但仍適用本處罰。